公司代码:600097　　公司简称:开创国际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8,363,220.94元。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936,5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777,946.2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开创国际	600097	华立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薇	陈晓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61号3号楼3楼	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61号3号楼3楼
电话	021-65686875	021-65690310
电子信箱	ir@skmic.sh.cn	ir@skmic.sh.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属农、林、牧、渔板块中的渔业,自上市以来一直从事远洋捕捞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基本形成海洋捕捞、食品加工、海上运输、渔货贸易一体化产业结构格局。公司拥有完整的金枪鱼产业链,同时推进大型拖网船队转型,开辟南极海域捕捞磷虾资源,奠定了公司“一鱼一虾”的发展战略。

公司金枪鱼围网船队主要在中西太平洋开展金枪鱼捕捞生产,开创远洋目前拥有11艘金枪鱼围网船,年捕捞量约10万吨,在国内同行中基本保持名列前茅的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江苏深蓝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经营,“深蓝”轮主要在南极海域捕捞磷虾。南极海域拥有丰富的磷虾资源,但南极磷虾国际渔业养护组织的有关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捕捞经营和履约带来挑战。

加工产业作为金枪鱼产业链延伸的重要环节,岱山加工厂自2022年投产以来,运营情况基本稳定,加工出成率超同行业平均水平;ALBO公司积极发挥品牌效应,部分罐头产品在西班牙市场占有率保持领先地位。目前在保持西班牙市场份额的前提下,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

公司主要从事远洋渔业捕捞、水产品加工销售及相关贸易。船队主要在中西太平洋、南极等海域进行捕捞生产和海产品运输。

(一)捕捞业务

公司以远洋捕捞为基础支撑,聚焦建设发展金枪鱼产业链,公司金枪鱼围网船队捕捞区域主要在中西太平洋海域作业,以捕捞鲣鱼、黄鳍金枪鱼为主。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创远洋与江苏深蓝渔业有限公司开展了合作经营,“深蓝”轮主要在南极海域捕捞磷虾。

(二)食品加工及贸易业务

公司岱山加工厂以鱼柳为主要产品,销往国外市场;西班牙ALBO公司以金枪鱼罐头和罐头方便食品为主导产品,部分产品在西班牙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Estelas公司通过国际展会,拓展国际市场,提升ALBO品牌知名度。

(三)海上运输业务

冷藏运输船队主要与金枪鱼围网船队作业配套,承担了冷冻金枪鱼运输、人员和物资等转运,并积极向其他运输业务拓展。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及优质的综合航运服务,积极寻找可以提供长期稳定回报业务发展机会,以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3,402,941,792.06	3,434,777,590.41	-0.93	2,943,664,73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2,263,093.51	2,090,392,958.28	7.27	1,974,889,145.15
营业收入	2,014,553,819.25	1,940,918,187.55	3.79	1,980,317,01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363,220.94	106,095,441.66	39.84	190,995,94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410,626.57	34,982,151.92	178.46	85,141,39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16,745.32	121,295,137.64	-11.44	224,687,48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4	5.08	增加1.66个百分点	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4	40.91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4	40.91	0.7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18,473,285.42	454,826,922.40	440,053,154.83	801,200,45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7,215.03	-27,441,524.93	43,463,763.04	131,963,76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793,182.60	-28,609,382.23	42,204,280.51	120,608,91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01,095.56	-13,994,006.47	139,479,800.35	182,632,047.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2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0	101,811,538	42.26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16,923,114	7.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7,241,527	3.0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5,466,737	2.2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0	3,833,865	1.59	0	无	0	国有法人
布谷鸟(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3,237,481	1.3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蔡伟民	-23,000	1,750,000	0.7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0,900	1,630,900	0.68	0	无	0	未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3组合	1,437,100	1,437,100	0.60	0	无	0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灵长混合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7,300	1,367,300	0.57	0	无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布谷鸟(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同受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176,538股,占公司总股本42.83%。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长会、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布谷鸟(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小间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94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0%。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20.15亿元,同比增加3.79%,营业总成本19.08亿元,同比增加2.4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48亿元,同比增加39.84%,主要原因是毛利率上涨、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其他收益同比减少。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03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通讯表决3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海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管理层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240,936,5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777,946.21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8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董事会授权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6,580万元。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3月15日,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保留意见、0票反对意见,0票无法发表意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系为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且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审议,关联董事王海峰、朱正伟、许幸民、吴昔磊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并且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违法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下属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5,1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4,131.22万元,未超过授权金额范围。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别	交易对象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实际发生数	2023年预计交易金额	节约/超支额(-/+)
关联租赁业务	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租赁金汇十八/金汇五十八	15,565,300.00	28,500,000.00	-1,292,226.88
		开创101/102	11,536,345.12		
	上海信融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8,764.00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97,364.00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接受劳务	上海水产集团龙门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93.76	8,000,000.00	-4,943,202.99
	上海宇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船员服务费	2,418,679.24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职工食堂搭伙费	634,624.01		
	上海光明随心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4,400.00	100,000.00	4,400.00
	上海东艺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会展服务费	250,000.00	1,400,000.00	-1,062,077.48
	上海光明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81,629.52		
	上海海博车辆修理有限公司	车辆修理服务	6,293.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	上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303.54	10,900,000.00	-1,650,975.45
	上海水产集团龙门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9,214,418.38		
	上海蒂尔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4,888.46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3,414.17		
	上海光明随心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115.06	100,000.00	-96,884.94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10.62	2,000,000.00	-646,790.15
	上海东艺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028.32		
	上海菜管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45,946.91		
	上海茶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4,500.00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连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376.00		
	四川全兴酒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000.00		
	上海捷强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148.00		
合计	/	/	41,312,242.11	51,000,000.00	-9,687,757.89

(三)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4年度,公司预计全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6,580万元。其中:向关联公司租赁业务约2,850万元;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接受劳务约2,017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约1,713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数	2023年实际数
关联租赁业务注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8,500,000.00	27,207,773.12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接受劳务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8,986,000.00	3,056,797.0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184,000.00	736,346.5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服务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5,000,000.00	9,249,024.55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130,000.00	1,062,300.91
合计		65,800,000.00	41,312,242.11

注:涉及船舶租赁的关联交易,同意租赁期限届满后至公司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期间,双方按原合同约定的条件延续使用船舶。

二、主要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明芳;注册资本:496,585.7098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明食品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42.83%股份,为本公司间接控制人。因此,光明食品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产集团”)

上海水产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峰;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经营范围:海洋捕捞,海淡水养殖,渔船,渔机,渔网及相关产品,渔需物资,房地产开发,开展国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日用百货,仓储运输,信息技术服务,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向境外派遣相关行业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产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42.26%股权,为本公司间接控制人。因此,水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够正常结算,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告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向关联公司租入资产、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和执行,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存在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且不构成重大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06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

● 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344,272,405.48元人民币存放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1-12月,本公司存放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款项利息收入为3,706,963.12元人民币。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3月27日,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

光明食品集团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财务公司是光明食品集团下属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海峰、朱正伟、许幸民、吴昔磊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明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

(三)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光明食品集团成立于1995年05月2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496585.7098万元,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明食品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42.83%的股份,为本公司间接控制人。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融服务的内容

财务公司获得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同意按本协议向开创国际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包括:吸收存款;办理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办理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范围内的其他金融业务。

(二)金融服务的原则

各方确认并同意,财务公司为开创国际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将遵守以下原则:

1.关于存款服务:开创国际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人民币10亿元。财务公司承诺吸收开创国际成员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低于同期国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同等条件下吸收第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关于综合授信服务:开创国际成员公司在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财务公司承诺向开创国际成员公司发放综合授信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高于同期国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授信的利率,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同担保条件的第三方发放的同种类授信的利率。财务公司向开创国际成员单位提供授信业务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3.关于其他金融服务:除存款和综合授信服务外,财务公司承诺向开创国际成员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高于同期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的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各方确认并同意,就本协议项下每一笔具体金融业务的具体条款(包括服务类型、利率、服务费、付款条款及时间等),财务公司和开创国际成员公司届时有权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确定的原则与条款的规定,另外签订具体的协议。

(三)其他承诺

光明食品集团承诺:将敦促财务公司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与承诺。

申请设立财务公司时,光明食品集团董事会已作出书面承诺,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并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2027年5月10日止。

四、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24年3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经审议,独立董事以同意4票,保留意见0票、反对意见0票,无法发表意见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会认为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审议,非关联董事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订将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集团内部协同效应及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资产最大化。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08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根据《解释16号》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变更有关会计政策。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该解释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16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五)变更审议情况

1.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经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解释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公司总资产327,941.53元人民币,增加总负债332,465.73元人民币,减少所有者权益4,524.20元人民币,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7,434.23元人民币。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09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远洋捕捞,海淡水养殖;水产品加工和贸易,食品销售;渔船、渔业机械、船舶设备及配件;编网及相关产品,包装箱箱;日用百货;仓储运输,信息技术服务;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向境外派遣相关行业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远洋捕捞,海淡水产品养殖,渔船,渔业机械,船舶设备及配件,编网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信息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无	新增: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九条 ……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及其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及其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情形。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或公司公告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杨浦区安浦路661号